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11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1 內 正 7	<p>設施改善情形：</p> <p>本案自辦市地重劃之開發，癥結於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之適用時點與坡度管制規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之執行。臺北市政府業完成前開山坡地管制規定之檢討，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自辦重劃會之意見未獲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採納，臺北市政府業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實施。又自辦重劃會迄今未依臺北市環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或提出替代方案與環評差異分析報告，致有不符環評決議之情形，建築管理機關無核發建造執照之依據。內政部督促及協調臺北市政府積極處理乙事，已完成階段性工作。</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 102.11.7 第 4 屆第 75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